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538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林世宗

林雅玲

被告 陳邦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之規定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6,124元，及其中152,118元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6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6,1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蘇鈺雯

附錄：

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：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：

一、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。

- 01 二、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，捨棄上訴權者。
- 02 三、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，履行判決所命之給付
- 03 者。